



# 青海省民政厅文件

青民发〔2020〕105号

## 关于印发《青海省城乡支出型贫困家庭 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民政局、财政局、医疗保障局、教育局：

为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全面开展城乡支出型贫困家庭认定及救助工作，保障我省城乡支出型贫困家庭的基本生活，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青〔2014〕59号）、《青海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审核审批办法》（青政办〔2019〕92号）等文件规定，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医保局、省教育厅制定了《青海省城乡支出型贫困家庭认定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青海省城乡支出型贫困家庭认定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全面开展城乡支出型贫困家庭认定及救助工作，保障我省支出型贫困家庭的基本生活，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青政〔2014〕59号）、《青海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审核审批办法》（青政办〔2019〕92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支出型贫困家庭是指家庭成员因出现重大疾病、子女就学、突发事件等刚性支出超出承受能力而造成生活贫困的家庭。家庭成员是指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或扶养关系，并共同生活的人员。

**第三条**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医保局负责城乡支出型贫困家庭认定政策的制定、解释和督导工作。

市、州民政部门负责城乡支出型贫困家庭政策的培训和指导监督工作；县（区、市、行委）民政部门负责城乡支出型贫困家庭的认定和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县（区、市、行委）教育、医疗保障部门负责落实好支出型贫困家庭的教育和医疗救助政策。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城乡支出型贫困家庭的申请受理、审核工作。

社区居委会和村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城乡支出型贫困家庭的审核及日常服务工作。

###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四条** 支出型贫困家庭分为长期支出型贫困家庭和一次性支出型贫困家庭。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支出型贫困家庭认定。

长期支出型贫困家庭：申请家庭在提出申请之日前3个月内，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扣除刚性支出后低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

一次性支出型贫困家庭：一次性刚性支出费用超过上年度家庭可支配收入总和的家庭。

**第五条**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一）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二）在监狱场所内服刑的人员；

（三）现役军人中的义务兵；

（四）县（区、市、行委）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六条** 家庭可支配收入是指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个人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障性支出后的收入，主要包括工资性收入、家庭经营净（纯）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家庭财产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

**第七条** 以下支出可认定为刚性支出：

（一）因病支出：

1. 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或长期慢性病产生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个人自付部分的医疗费用。





## 2. 残疾人康复治疗及必要的辅助器械配备支出。

(二) 意外伤害支出: 家庭成员遭遇交通事故等意外伤害住院治疗的, 经有关部门认定且责任方按规定赔偿、交通事故应急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后本人承担的费用支出; 发生意外伤害后责任方无赔偿能力或找不到事故责任方, 由本人承担的费用支出;

## (三) 因学支出:

1. 国家统招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下公办学校就读的学生, 按一学年生活费用计算刚性支出。

2. 对家庭成员中有在普惠性幼儿园就读的, 按一学年的学费(含保教费、住宿费、伙食费、取暖费等) 计算刚性支出。

(四) 租赁住房等维持基本住房支出;

(五) 县(区、市、行委) 及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刚性支出。

## 第八条 以下支出不得认定为刚性支出:

(一) 购房支出(含商铺);

(二) 购买车辆等非生活必须支出及奢侈品消费支出;

(三) 择校费、留学费等支出;

(四) 境外就医、过度医疗等非必须性医疗费用支出;

(五) 因违法违规导致的支出;

(六) 县(区、市、行委) 及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的非刚性支出。

## 第九条 申请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认定为城乡支出型贫困家庭:

(一) 拥有购置价格超过9万元的车辆(具体认定标准由州市民政部门制定);

(二) 家庭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债券的总额超过青海省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倍的;

(三) 拥有2套及以上商品房或安置房等房产的;

(四) 在县城、市区等地拥有非居住类商业铺面的;

(五) 家庭成员在高收费非公办幼儿园入托, 在中小学自费择校就读, 属非国家统招生自费在高额收费的高校或者系、专业就学, 自费出国留学的;

(六) 因赌博、吸毒或其它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而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

(七) 家庭日常生活消费水平明显高于当地城乡支出型贫困家庭平均标准或提出申请前6个月内有大额财产(3万元及以上) 支出或消费行为且不能说明合理原因的;

(八) 对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 连续3次拒绝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工作的;

(九) 有为获取支出型贫困家庭资格故意拆分户口、合并户口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十) 县(区、市、行委) 及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认定程序

### 第十条 城乡支出型贫困家庭按以下程序认定:

(一) 个人申请。支出型贫困家庭必须以户为单位进行认定。由户主本人或受托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或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提出书面申请, 并提供户口簿和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工作



人员要引导申请人填写城乡支出型贫困家庭认定申请相关信息。

(二) 初审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在“一门受理”系统中录入基本信息的基础上,采取先核对(原则上在7个工作日内生成核对报告)后入户调查(5个工作日内)工作机制。对初审通过的对象张榜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报县(区、市、行委)民政局。经初审不符合城乡支出型贫困家庭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三) 复核审批。县(区、市、行委)民政局接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材料后,要在7个工作日内,审定乡镇提出的建议是否合理,并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进行抽查。对复核后符合条件的支出型贫困家庭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审批确认;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在作出审批决定3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受托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本省范围内申请人或者其家庭成员的户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按以下方式办理:

(一) 申请人居住地(居住一年以上)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可以凭居住证或社区开具的证明向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二) 属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但户口不在一起的家庭,应将户口迁移到一起后再提出申请。因特殊原因无法将户口迁移到一起的,可选择在户主或者其主要家庭成员的经常居住地(连续居住一年以上)提出申请;

(三) 户口在一起但长期(一年及以上)不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应按照户主户籍所在地或在经常居住地办理居住证后提出申请。

#### 第四章 救助措施

**第十二条** 长期支出型贫困家庭,要根据致贫原因及时开展医疗、教育、住房等专项救助和临时救助。对救助后依然贫困的家庭,符合条件的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一次性支出型贫困家庭,要根据致贫原因及时开展医疗、教育、住房等专项救助,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切实保障好其基本生活。

**第十三条** 加强各项社会救助政策的衔接,对支出型贫困对象纳入低保后还存在困难的要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对给予临时救助后基本生活长期存在困难的,要及时纳入低保范围。

**第十四条** 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3倍的家庭原则上不得纳入低保范围。国家工作人员及其家庭成员因长期支出型贫困符合条件纳入低保的,县(区、市、行委)民政部门要向同级审计、纪委监委部门报备。

**第十五条** 积极开展转介服务,及时将支出型贫困对象信息转介至医疗保障、教育、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工会组织,切实解决城乡支出型贫困家庭的“两不愁三保障”问题。

**第十六条** 对个别家庭可支配收入和财产超出以上认定标准,但经入户调查确实需要纳入支出型贫困家庭范围的,县(区、市、行委)民政部门可通过“一事一议”研究决定,具体办法由市州民政部门自行制定。

**第十七条** 对涉及非民政业务的救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处)要按有关程序及时转介转办相关部门。

第十八条 支出型贫困家庭在核对周期内申请临时救助和低保的,不再重复核对居民家庭经济状况。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依托“一门受理”信息化系统建立支出型贫困对象数据库,并打通与医疗保障等部门的数据对接渠道,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共联,进一步提高工作时效性。

第二十条 县(区、市、行委)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设立举报箱或举报电话,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城乡支出型贫困家庭的动态复核时间由各地结合实际分类确定。城乡支出型贫困家庭按规定时间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以及财产的变动情况。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时核查支出型家庭收入、支出状况,并提出保留或取消支出型贫困家庭资格的建议后报县(区、市、行委)民政部门审定。

第二十二条 支出型贫困家庭认定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根据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申请家庭不按规定提供诚信申报或提供的诚信申报不真实的,以及提供其他虚假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定;已经认定的,取消其支出型贫困家庭资格,并追回已享受的救助资金。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市(州)民政部门可参照本实施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省民政厅备案。

则,并报省民政厅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从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0月31日。同时废止《青海省城乡支出型贫困家庭认定办法(试行)》(青民发〔2017〕110号)。



附件

# 青海省城乡支出型贫困家庭认定申请审批表

编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户主姓名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身体状况   |      |        |
| 户口所在地    |           |       |      | 现居住地址  |      |        |
| 工作单位     |           |       |      | 联系电话   |      |        |
| 家庭成员     | 与户主关系     | 姓名    | 出生年月 | 身体状况   | 就业情况 | 月收入(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理由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家庭经济状况申报 | 家庭可支配收入   |       |      | 其他收入   |      |        |
|          | 家庭人均收入    |       |      | 家庭刚性支出 |      |        |
| 家庭财产状况申报 | 银行存款      |       |      | 股票     |      |        |
|          | 基金        |       |      | 有价证券   |      |        |
|          | 机动车       | 产权人姓名 | 车辆品牌 | 购置时间   | 车牌号码 | 购置时间   |

社/会/教/助/

|                                                                                   |                                                                                                                                                                                       |    |      |      |      |      |
|-----------------------------------------------------------------------------------|---------------------------------------------------------------------------------------------------------------------------------------------------------------------------------------|----|------|------|------|------|
| 家庭财产状况申报                                                                          | 房产                                                                                                                                                                                    | 面积 | 产权性质 | 购置时间 | 购置价格 | 房产用途 |
| <p>申请人提供的信息与家庭经济和财产情况不符, 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p> <p>申报人(签字、手印):</p> <p>申报时间: 年 月 日</p> |                                                                                                                                                                                       |    |      |      |      |      |
| 授权书                                                                               | <p>因本人已向民政部门提出救助申请, 同意授权核对中心查询涉及本人家庭财产和收入的相关信息。公安、人力资源、国土资源、农牧、金融、证监、保监、工商、交通、地税等部门提供的授权家庭及其家庭成员经济状况, 本人均予以认可。经本人签字后认为已阅知。授权有效期从本人提出申请之日起至终止社会救助之日止。</p> <p>授权人(签字、手印): 时间: 年 月 日</p> |    |      |      |      |      |
| 乡镇、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                                                                      | <p>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p>                                                                                                                                                           |    |      |      |      |      |
| 县(区、市、行委)民政局认定意见                                                                  | <p>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p>                                                                                                                                                           |    |      |      |      |      |

注:

1. 身体状况: 填写健康、一般、残疾, 患重病的填写病种;
2. 就业情况: 填写工作单位名称、灵活就业、失业、无业;
3. 本人自述家庭收入财产状况: 申请时间前 12 个月内每月的收入支出情况和主要财产状况。



扫描全能王 创建